**本溪市营商环境建设局依申请公开政务信息流程图**

申请人

告知该信息的自作或保存机关的联系方式

告知信息不存在

不属于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制作或保存的政务信息

信息不存在

申请表填写不完整或申请内容不明确的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

填写《本溪市营商环境建设局

政务信息公开申请表》

提交申请表及身份证明复印件

法人提交统一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

（当面、信函、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）

本溪市营商环境建设局综合科

20个工作日内答复

属于公开范围

不属于公开范围

告知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

按申请人要求形式提供政务信息